

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1]6 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1]6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1]32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32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管理僵局和内部控制失效

一卡易公司存在股东间严重纠纷等导致内部控制严重失效，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法正常运行；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严重失效；印章管理使用存在纠纷，严重影响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严重失效；公司人员流失严重，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因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 涉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卡易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8,690,773.0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50,000.00 元，根据一卡易公司提供的资料，一卡易公司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我们对全部银行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仅收到两份回函，回函金额与发函相符(其中回函确认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9,388,436.1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对未回函账户，我们无法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年末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一卡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多个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一卡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对一卡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一卡易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

此页为“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1]6 号)”的签字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国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凌水平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福山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经营场所：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 执 业 照

(副)本



名 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11-17
 1021566111
 深圳广深会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2018年1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朋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50114
 批准注协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6 月 7 日
 国齐

